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药业”或“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黄曲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因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黄曲荣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6,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严宏泉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5,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不超过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

2026年9月1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董事黄曲荣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通知》。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黄曲荣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000股,黄曲荣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黄曲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84,000股
持股比例	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8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部分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黄曲荣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8月7日
减持数量	96,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31日~2026年8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6,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5.68~25.6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465,2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当前持股数量	288,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7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4,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00,9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4元/股~27.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5)。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6.2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8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93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27.49元/股、最低价为25.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9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59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7,496,45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686,398,5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11,096,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58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100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5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汪树青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 公司董事会秘书倪艺丹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 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何斌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 公司境内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贺琳菲律师、徐亿琳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H股投票鉴证机构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按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监票人)派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32,417,204	97.9906	53,760,318	2.0012	221,012	0.0082
H股	26,181,491	12.4026	184,912,961	87.5962	2,472	0.0012
普通股合计:	2,658,598,695	91.7551	238,673,279	8.2372	223,484	0.007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9,122,628	56.1498	53,760,318	43.6707	221,012	0.17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琳菲律师和徐亿琳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58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执行董事离任情况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日收到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威先生的辞呈。王威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自愿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威	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6年9月1日	2027年6月27日	工作岗位变动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非执行董事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威先生的辞任自其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威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并已按公司规定妥善做好交接工作。2026年9月1日,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已选举何斌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并将在离任后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王威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6-059

关于2026年度全资子公司 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接受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程科技”)分别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综合授信。本次授信额度预计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授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同时,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保障其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2026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的上述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1.5亿元的担保额度,拟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融资事项按照51%的出资比例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后续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但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5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授信担保、新增授信担保及存量续贷或展期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二)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关联方延长担保额度使用期限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量及新增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重庆绿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实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城建”)同意将2025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18,560万元担保总额度使用期限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保持不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6日、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融资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400万元,由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绿发实业集团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建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建银”)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的房产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协议签署各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保证人1:惠程科技

保证人2:绿发实业集团

以上“保证人1”、“保证人2”合称为“保证人”。

2.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

3.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为4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抵押合同》

1.协议签署各方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抵押人:中融建银

2.债务人:重庆惠程未来

3.抵押物:中融建银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的1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贷款额度为400万元)

5.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抵押权人垫付款项日期,下同)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债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债务履行分别计算,为自每期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抵押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抵押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25,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发生额为13,300万元,对外担保余额为10,214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638.77%,公司对外担保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700万元。

2.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导致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2,261.2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为766.81%。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绿发实业集团及其子公司绿发城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560万元,本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后,担保发生额(最大担保额度)为16,130万元,担保余额为15,31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12元/股(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1,207.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8.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7元/股,成交总额为8,794.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5,000,000	4.88%	2.59%	否	否	2026/8/3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6,186,369	52.99%	185,260,000	260,260,000	16.94%	8.98%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柳清	16,126,652	0.56%	0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84,458,654	58.10%	185,260,000	260,260,000	15.45%	8.98%	0	0.00%	83,944,067	5.89%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到期债务办理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规模。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住工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截至2026年9月1日,公司收盘价7.02元/股,公司股票已连续7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期间累计涨幅达95.54%,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的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大幅下跌风险。如未来公司股价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申请停牌核查,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仍以原有业务为主: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海鸥住工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等相关公告,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等相关约定,博泰车联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承诺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以原有业务为主,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公司仍为装配式整装厨卫空间内高档卫生洁具、瓷砖、浴缸、淋浴房、浴室柜等全品类部品部件的研发、制造和服务。

● 本次控制权变更能否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博泰车联股东会审议通过(如需)、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程序(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 半年度业绩亏损风险: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基本面未发生改善。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海鸥住工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583.7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6.12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3.43%。敬请广大投资者正视公司业绩亏损的现状,理性判断公司投资价值。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海鸥住工”)股票(证券简称:海鸥住工;证券代码:002084)于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公司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控股股东中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馀投资”)于2026年8月21日分别与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泰车联”)、福清曜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清曜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转让其所持公司129,211,2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32,367,4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博泰车联,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应臻岂先生。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经向管理层核实: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上述已披露的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博泰车联股东会审议通过(如需)、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程序(如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博泰车联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博泰车联承诺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

3、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博泰车联承诺: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60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36个月内不质押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福清曜鸿承诺: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唐台英先生、戎启平先生已签署《关于不谋求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在其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海鸥住工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583.73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1.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6.12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3.4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海鸥住工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五)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6-022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熊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熊杰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50,900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483,63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967,270股。

近日,公司收到熊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熊杰先生于2026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02,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32%。本次减持后,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鹰先生、熊帆先生、熊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4,96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99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熊杰		
住所	重庆市南江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一	熊鹰		
住所	重庆市南江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二	熊帆		
住所	重庆市南江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三	熊寅		
住所	重庆市南江新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31日		
权益变动过程	熊杰先生于2026年8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7,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5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75%;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02,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32%。 本次权益变动后,熊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熊鹰先生、熊帆先生、熊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85,869,015股变动至84,966,6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57.4025%变动至56.7993%,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长江材料	股票代码	00129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902,390	0.6032	
合计	902,390	0.603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熊杰	合计持有股份	30,533,317	20.4112%	29,630,927	19.8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33,329	5.1028%	6,730,938	4.49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899,988	15.3084%	22,899,988	15.3084%
熊鹰	合计持有股份	32,771,949	21.9077%	32,771,949	21.9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92,987	5.4769%	8,192,987	5.47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78,962	16.4308%	24,578,962	16.4308%
熊帆	合计持有股份	12,385,978	8.2799%	12,385,978	8.27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6,495	2.0700%	3,096,495	2.07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89,483	6.2099%	9,289,483	6.2099%
熊寅	合计持有股份	10,177,771	6.8037%	10,177,771	6.8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44,443	1.7009%	2,544,443	1.7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33,328	5.1028%	7,633,328	5.1028%
合计持有股份		85,869,015	57.4025%	84,966,625	56.7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467,254	14.3506%	20,564,864	13.74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401,761	43.0519%	64,401,761	43.051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熊杰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